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</u>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(二次)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经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3.10404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的名称)	,属于	<u>(采购文件</u>	中明确的所属行	<u>业)</u> ; 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	<u>尔)</u> ,从业	上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
产总	额为	万元,	属于	- G. 120	(请填写:中	型企业、小型	业企
业、	微型企业	;		, 851°S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经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